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浙资本诉公司决议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浙06民终3045号），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决议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的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做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判决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终审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由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撤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撤销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的决议。

上述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要影响，不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作出的决议产生影响。

上述判决结果，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不能继续履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重新换届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已将《关于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的通知》发送给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接下来，公司将在确保经营资产安全、医疗业务稳定的基础上，就重新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事宜与主要股东进行沟通，并根据沟通情况稳步推进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1）浙06民终3045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